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 AH(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 AH 授出本金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 12 個月。

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其中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 AH(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 AH 授出本金額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 12 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貸款人	:	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客戶 AH
融資之本金額	:	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15.00%，須每月支付
逾期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按年利率 15.00% 計息。
抵押品	:	擔保人以港建為受益人提供企業擔保，就貸款協議項下客戶 AH 之所有義務作為抵押品。
可供使用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12 個月。

倘(i) 客戶 AH 在可供使用期間開始後 90 天(或客戶 AH 及港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天數)後尚未提取第一筆墊付；或(ii) 客戶 AH 在客戶 AH 向港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後 15 天(或客戶 AH 及港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天數)後尚未作出提取，則融資將自動取消，不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2個月。
- 償還 : 客戶AH須在最後償還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償還 : 客戶AH可在最後償還日期前向港建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條件為：(i) 客戶AH須向港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指明提前償還的金額及將作出提前償還的日期；及(ii) 客戶AH須在提前還款日期向港建支付提前償還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AH於最後償還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公佈；
 - (b) 港建收悉擔保人正式及妥善簽署並以港建為受益人之企業擔保，就貸款協議項下客戶AH之所有義務作為抵押品；
 - (c) 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客戶AH在貸款協議作出或與此有關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與截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d)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及發生(或由於作出貸款而可能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e) 港建收悉及信納港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客戶 AH 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限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港建及客戶 AH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融資資金

融資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 AH 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 AH 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AH 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 AH 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貸款於貸款協議之年期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其中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客戶 AH」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港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客戶 AH 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或其任何部分，港建將向客戶 AH 墊付最多為 100,000,000 港元的本金額及當時尚未償還部分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H(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授出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